

中山市域天然气利用工程（近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

附册

环评单位：陕西科荣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1
附件 2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中山市域天然气利用工程的核准意见的通知（中发改[2007]186 号）	2
附件 3 古镇综合站、小榄调压站土地证.....	7
附件 4 输气管道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8
附件 5 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域天然气利用工程（近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粤环函[2006]1812 号）	11
附件 6 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域天然气利用工程（试验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粤环审[2008]434 号）	15
附件 7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关于中山市域天然气工程（近期）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海油气电集团计【2008】	19
附件 8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责成重新报批中山市域天然气利用工程（近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函（粤环审[2012]445 号）	32
附件 9 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关于暂缓评审中山市域天然气利用工程（近期工程变更段）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函.....	34
附件 10 中山市域天然气利用工程（近期段）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44
附件 11 天然气泄漏对水环境影响报告鉴定意见	54
附件 12 古镇综合站化粪池清理协议.....	55
附件 13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6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委托书

委托单位：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单位：陕西科荣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陕西科荣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对我单位组织实施的“中山市域天然气利用工程（近期）”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中山市域天然气利用工程（近期）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单位：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1年10月14日



附件2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中山市域天然气利用工程的核准意见的通知（中发改[2007]186号）

中海
中山
2007年2月15日
共6页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中发改〔2007〕186号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中山市域天然气 利用工程的核准意见的通知

中海中山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中山市域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已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现将《关于中山市域天然气利用工程的核准意见》（粤发改能函〔2007〕122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中山市域天然气利用工程的核准意见》



主题词：能源 核准意见 天然气利用 通知

抄送：火炬区管委会，市环保局，规划局，国土局，经贸局、
水利局、建设局、物价局，各相关镇区，公用集团公司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07年11月14日印

（共印25份）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能〔2007〕1227号

关于中山市域天然气利用 工程的核准意见

中山市发展改革局：

你局《关于核准中山市域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中发改〔2007〕107号）收悉。为满足中山市能源需求，提高用能水平和用能安全，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经研究，同意对中山市域天然气利用工程予以核准，并请统筹做好全市天然气管网的规划和建设工作，具体意见如下：

一、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供气量19760.5万立方米，日平均供气量54.1万立方米，至2010年的供气范围为中心城区、小榄镇、古镇镇及坦洲镇，其中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主城区（石岐区、东区、西区、南区）、火炬开发区及沙溪镇、大涌镇、港口镇、五桂山镇、南朗镇。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

括南朗综合门站一座，中心城区、火炬开发区、小榄、古镇等高中压调压计量站四座，燃气管理信息系统一套及其他配套设施。

二、管道走向：建设的高压管道依托中山市南环路，规划待建的广珠高速西线及新岐江公路（规划横三线）。天然气高压管道由南朗门站接出后穿越京珠高速并沿其西侧向北敷设，途经白企、徐屋、关塘新村、土溪至京珠高速与中山市南外环交接处后分成两路：一路向西沿南外环南侧规划红线外 20 米敷设至中心城区站，至新岐江公路段线位调整至道路中心绿化带敷设，至规划广珠高速西线后向北沿新岐江公路（规划横三线）东侧至古镇镇；另一路管线向北穿越京珠高速并沿其东侧敷设，途经官花、六和、泗门、梨头咀至火炬开发区高中压调压站。高压输气管道总长 49.59 公里，输气压力 4.0 兆帕，设计管径 DN500。

三、工程投资及资金筹措：项目总投资 52413 万元，其中 18345 万元由中海中山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占总投资的 35%，其余资金由业主向银行申请贷款解决。

四、气源：项目采用多渠道气源供应方式，投产初期由珠海—中山天然气管道来气供应，并注重落实后续气源，确保安全供气。

五、项目要采取节能措施，采用节能型设备。

六、工程建设和设备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工程招标核准意见附后。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环保、土地、消防、安全、卫生等规定。

八、项目开工、投产情况请向我委报告。

附表：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抄送：中山市人民政府，省国土资源厅、建设厅、水利厅、环保局、物价局。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07年10月22日印发

附表：

(2007)粤发改招核 号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中山市域天然气利用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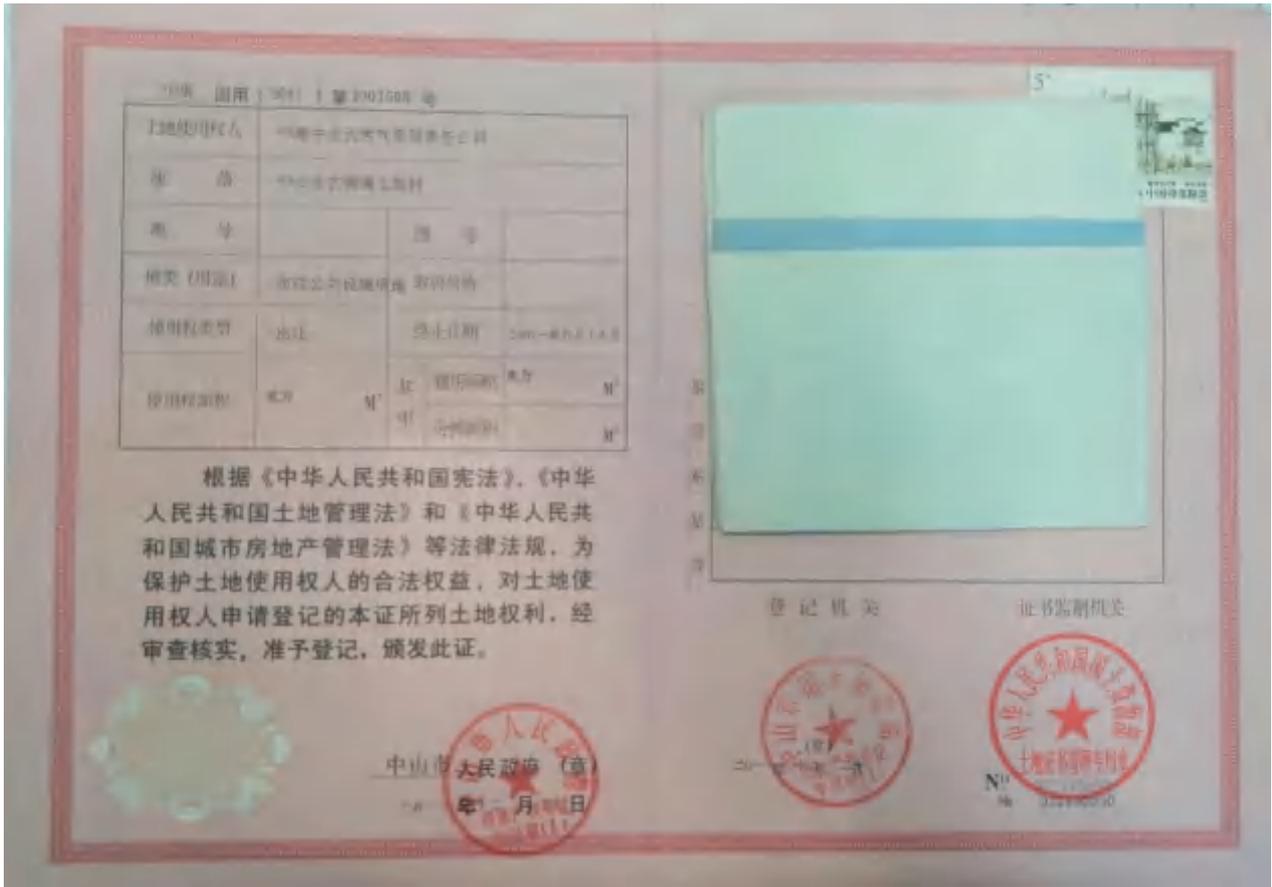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核准			核准	核准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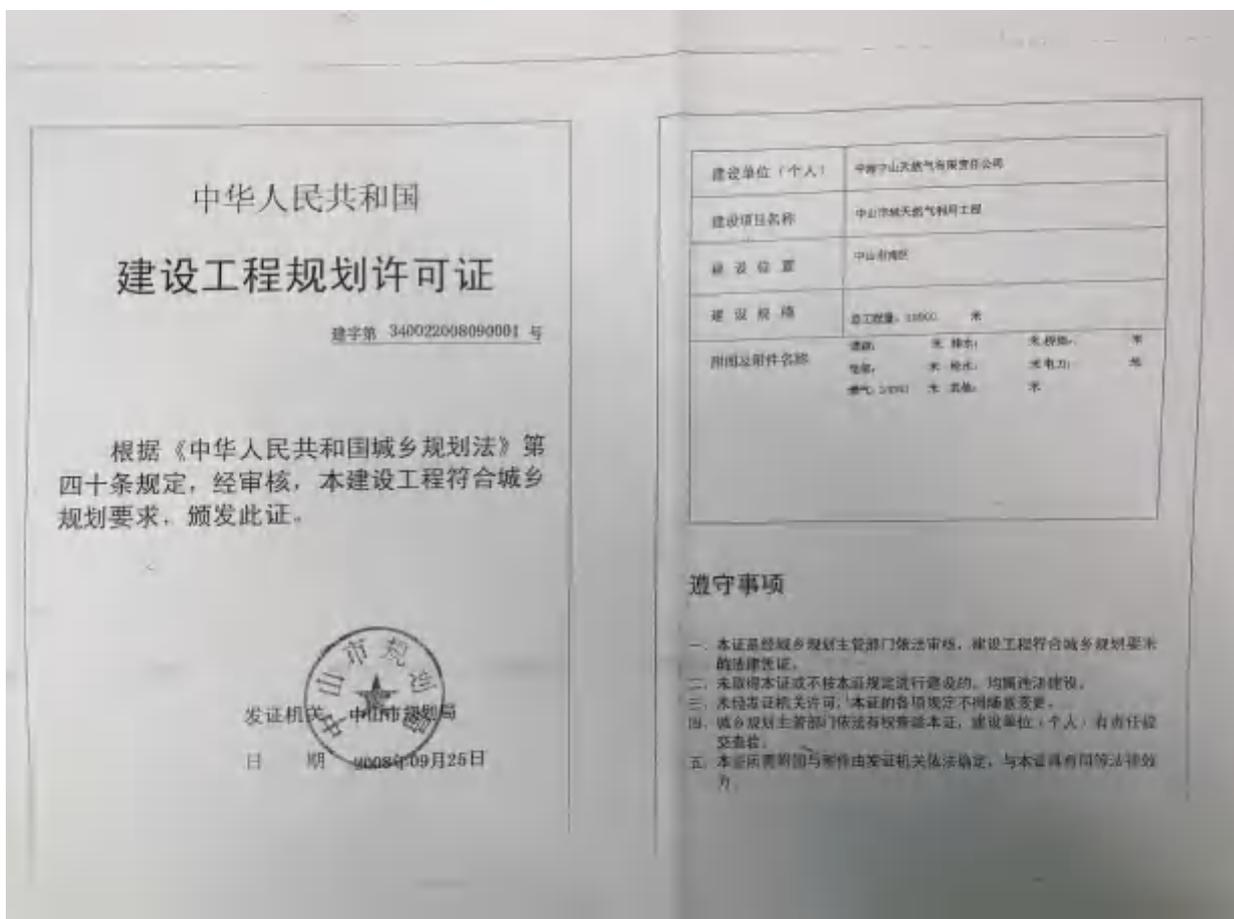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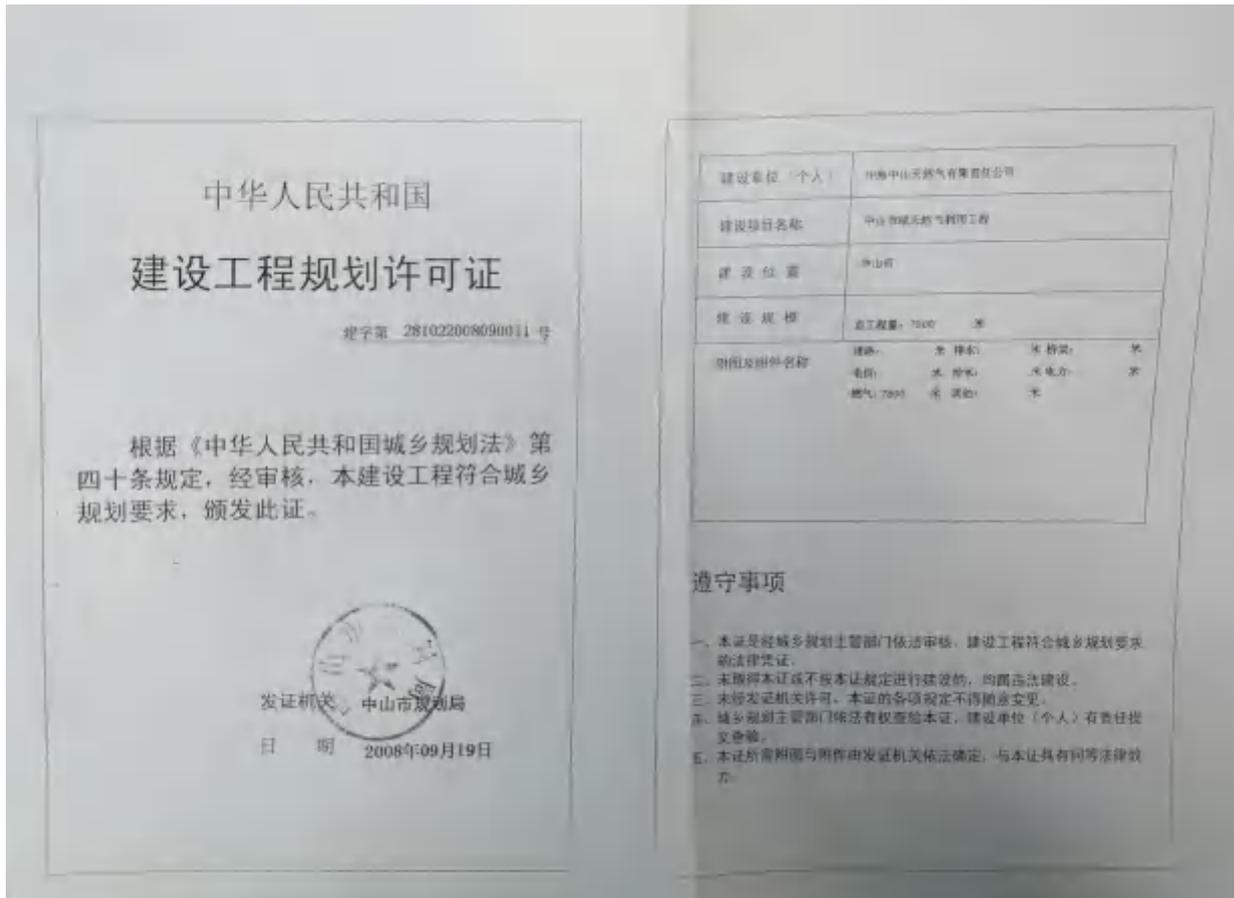


注：审批部门在空格内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

附件3 古镇综合站、小榄调压站土地证



附件 4 输气管道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100022008000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中山市规划局
日期 2008年10月22日

建设单位(个人)	中山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天然气调压工程		
建设位置	中山市大涌镇		
建设规模	地上规模: 1950 ² 亩		
附图及附件名称	用地:	宗地号:	用地编号:
	规划:	宗地号:	用地编号:
	燃气: 10000	宗地号:	用地编号:

遵守事项

- 一、本证须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依据。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依法接受检查的义务。
- 五、本证所载内容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1000220081140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中山市规划局
日期 2008年12月11日

建设单位(个人)	中山市大涌镇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大涌镇		
建设位置	中山市大涌镇 樟栏		
建设规模	地上规模: 1950 ² 亩		
附图及附件名称	用地:	宗地号:	用地编号:
	规划:	宗地号:	用地编号:
	燃气: 10000	宗地号:	用地编号:

遵守事项

- 一、本证须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依据。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依法接受检查的义务。
- 五、本证所载内容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09663200811000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08年12月11日

建设单位(个人)	冯志军(个人)
建设项目名称	冯志军住宅建设工程
建设位置	冯志军
建设规模	地上约1200㎡
附图及附件名称	总图、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效果图、日照分析图、环境评价报告、其他附件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01052200811000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08年12月11日

建设单位(个人)	冯志军(个人)
建设项目名称	冯志军住宅建设工程
建设位置	冯志军
建设规模	地上约1200㎡
附图及附件名称	总图、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效果图、日照分析图、环境评价报告、其他附件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广东省环境保护局

粤环函〔2006〕1812号

关于中山市域天然气利用工程（近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中海中山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中山市域天然气利用工程（近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省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评估意见和中山市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等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中山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

二、中山市域天然气利用工程（近期）主要包括新建南朗门站1座（含南朗镇高中压调压计量站、LNG应急气源储罐区）及中心城区、火炬开发区、古镇、沙溪、坦洲、小榄共6座高中压调压计量站，输气管线49.59km，管道设计压力4.0MPa，管路沿线共设自动截断阀室10个。工程供气范围包括中心城区、小榄镇、古镇镇及坦洲镇，其中中心城区包括石岐区、东区、西区、南区及火炬开发区等5区以及沙溪镇、大涌镇、港口镇、五桂山镇、南朗镇等5镇。工程穿越河涌25处、中型河流及水塘39处，永

久占地 6.29 公顷，临时占地 73.36 公顷。项目总投资 4936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50 万元。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工程涉及范围较广，施工期较长，须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应落实有效的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措施，做好生态保护和恢复工作。施工作业应采用先进施工方式，妥善处置施工产生的泥浆等废弃物，尽量利用挖方做填方，减少弃方量，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产生的工程弃土、弃渣须送合法的弃土、清场处置，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对临时占用的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尽快恢复其生态功能。弃土场以及边坡等应及时做好生态恢复及绿化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施工营地应设置在征地范围内，不得在五桂山生态保护区范围内设置施工营地和采石取土，施工生活区生活垃圾应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施工生活区废水、施工废水、管道试压废水、运营期各站场污水须经处理达标后尽可能回用，确需外排的其污染物排放按照所在地区的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标准，且应排入合法区域。

（三）施工期间须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运营期使用的加臭剂需要防止泄漏；设备检修或系统超压时排放天然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项目扬尘、非甲烷总烃排放等须符合广东省《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的要求。

(四)施工过程须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对施工现场进行围蔽,按照相关规定及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期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的要求,避免噪声扰民;营运期高噪声设备应设置隔音房,排空系统排气口安装消声器,确保门站、调压站等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类标准或相应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五)应优化各站、场的平面布置,各接收门站和调压站应分别设置不小于60m和30m的安全防护距离。管道沿线应设置明显标志,站场建设应符合相关专业要求,营运过程中,应加强对站场和管道的定期检查和维修,杜绝天然气泄漏等无组织排放。

(六)须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预案,落实有效的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如设置SCADA系统、可燃气体探测器、火灾检测报警器、管道防腐和阴极保护等,定期更换过滤器和清理管道废渣,组织专人做好日常巡检,确保生产和环境安全,避免因事故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良影响。

四、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施工期的环境监理工作,环境监理报告应及时报送有关环保部门,并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之一。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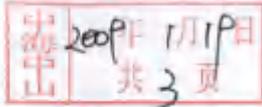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其污染防治设施须经我局检查同意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试运行，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中山市环保局负责。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6 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域天然气利用工程（试验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粤环审[2008]434号）



127

广东省环境保护局文件

粤环审〔2008〕434号

关于中山市域天然气利用工程（试验段）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中海中山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中山市域天然气利用工程（试验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编号：〔2008〕307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局于2008年10月23日对该项目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并将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拟作出的验收决定于2008年10月20-26日在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公众网（<http://www.gdepb.gov.cn>）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的投诉和反对意见。现复函如下：

一、中山市域天然气利用工程（试验段）主要包括管道工程和站场（不含CNG加气母站），共建成输气管道18.2km、综合门

— 1 —

7
15A

站 1 座、高中压调压站 2 座。工程占地总面积为 38052.3m²，所有占地主要为山坡地，没有经过基本农田保护区、油库、水库、学校、医院及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项目总投资约 20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684 万元。

二、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提供的《中山市域天然气利用工程（试验段）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表明：

（一）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工程开挖面、堆渣场地，施工场地采取了相应防护措施，管线穿越河流、冲沟、鱼塘、道路等处边坡防护工程效果较好。施工和运行中没有对水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施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进行施工；合理布置施工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施工现场围蔽、设置活动隔声屏等措施，有效减轻对声环境的影响。在站场内进行了园林绿化，绿化植物生长良好。对临时占地予以植被恢复，减少了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营运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交由有资质的污水处理公司处理。

（二）监测结果表明，站场周围大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 III 类标准要求，亦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三）更换过滤器、清管收球作业时产生的废渣，设备维修

时产生的废机油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可回收利用的固体废弃物由专人收集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由运行管理部门统一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收集处理。

三、项目工程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四、工程投入运行后应做好以下工作：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植被恢复与维护，定期对站场空气、厂界噪声进行跟踪监测，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不留隐患；在站场附近及管道沿线设置宣传警示标志，加强安全宣传，并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演练，提高抗风险能力。

五、项目的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中山市环保局负责。请你单位收到本验收函后的一个月内，将验收报告送达中山市环保局。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 意见 函

抄送：中山市环保局，省环境技术中心。

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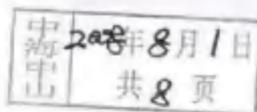
2008年11月4日印发

10

1157

附件7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关于中山市域天然气工程（近期）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海油气电集团计【2008】

中山燃气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海油气电集团计〔2008〕82号

签发人：李 宁

转发关于中山市域天然气工程（近期） 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中海中山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现将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关于中山市域天然气工程（近期）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海油总计〔2008〕316号）转发给你公司，请你公司认真研阅并重点研究文件中要求关注的问题，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附件：关于中山市域天然气工程（近期）初步设计及概算的
批复



— 1 —

主题词：初设 概算 批复

抄送：集团领导（王、李、杨），综合管理部、财务资金部、
计划部、工程建设部、生产与安全管理部，存档（2）。

核稿：唐令力 拟稿：高南金 校对：李新丽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综合管理部 2008年7月1日印发

（共印11份）

海油气电集团计〔2008〕82号附件：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文件

海油总计〔2008〕31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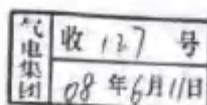
签发人：傅成玉

关于中山市域天然气工程（近期） 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提请召开中山市域天然气利用工程（近期）初步设计报告审查会的函》以及《关于提请中山市域天然气利用工程（近期）初步设计报告上报总公司投资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函》均已收悉，根据5月16日总公司投委会会议纪要精神，现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域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是中海油自主建设的第一个城市燃气项目，是气电板块大力开拓非电、非管道市场的一个重要举措，是对气电产业链的补充和完善。中山市域天然气利用工程（近期）初步设计报告已经通过总公司投委会审查，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 1 —

二、该项目主要是新建工艺站场 2 座，古镇门站、小榄调压站，其中古镇门站具有门站、调压站和 CNG 母站功能；新建输气干线全长 47.5 公里，管径为 D508mm，设计压力 4.0MPa；输气干线全线设置线路截断阀门井 4 座。

三、该近期工程概算总投资 35783.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4802.04 万元，建设期利息 981.77 万元。该近期工程资本金重新核定为 10440 万元，气电集团在项目公司中占 55% 的股份，所需资金 5742 万元由总公司拨付。

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请你公司和项目公司进一步吸收专家审查意见，并重点关注以下问题：

1. 项目实施阶段，项目公司要加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费用控制力度，特别是要加强拆迁补偿等费用控制力度，并争取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切实保证项目费用控制的实现。

2. 用地、路由等要确保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安全、环保等专项审批工作要按政府要求完成相关的备案或报批工作。

3. 积极争取和落实中山市有关项目免税、退税方面的政策，提高项目效益。

五、该项目经济责任人为王家祥同志。

附件：中山市域天然气利用工程（近期）概算总表



主题词：天然气工程 初步设计 概算 批复

抄送：监事会，总公司领导，办公厅、财务管理部、审计监察部、资金及金融业务管理部、工程建设部、健康安全环保部、计划部（5），存档（3）。

核稿：刘新勇 拟稿：高 宇 校对：张 洁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办公厅

2008年6月6日印发

（共印38份）

— 3 —

海油总计〔2008〕316号附件:

总概算表(表一)

预算编号:中山市域天然气利用工程(近期)

单位: 万元

共 1 页 第 1 页

序号	工程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设计规模或主要工程量	设备购置费	建筑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	主材费	其他费用	合计	其中:引进部分		占总投资比例(%)
										美元	人民币	
I		第一部分 工程费用		2356.98	3324.39	7545.68	7007.77		20234.81			58.14
		线路工程		286.07	1602.15	7422.07	5685.26		15995.55			
二		站场部分		2070.91	1722.24	123.61	382.50		4239.26			
II		其他费用										
III		第三部分 预备费用						12909.99	12909.99			37.10
I		基本预备费						1667.24	1667.24			4.76
IV		第四部分 专项费用										
V		概算投资(I+II+III)		2356.98	3324.39	7545.68	7007.77	14567.23	34802.04			
VI		建设期利息						981.77	981.77			
VII		工程概算报批总投资		2356.98	3324.39	7545.68	7007.77	15548.99	35783.80			
		占总投资比例(%)		6.59	9.29	21.09		43.45	100.00			100.00
		钢材消耗量(吨)							5712.37			
		木材消耗量(立方米)							46			
		水泥消耗量(吨)							684			
		劳动量(工日)							313683			

编制人: 蔡靖 校对: 孔惠娟 审核: 毕之颖 项目负责人: 蔡靖

综合概算表 (表二)

概算编号: 中山市域天然气利用工程(近期)-线路部分

单位: 万元 共 2 页 第 1 页

序号	工程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设计规模或主要工程量	设备购置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	主材费	其他费用	合计	其中:引进部分		占总投资比例 (%)
										美元	人民币	
—		线路工程		286.07	1602.16	7422.07	5685.26		15996.56			45.92
1	储运	线路部分(管道段)	L360 D508*9.5 18.638km			2707.58	2580.11		5287.69			
2	储运	线路土方(普通段)			142.36				142.36			
3	储运	线路部分(山区段)	L360 D508*9.5 14.56km			444.30	1959.34		2403.64			
4	储运	线路土方(山区段)			319.17				319.17			
5	储运	施工便道				160.00			160.00			
6	储运	定向钻穿越鱼塘	2060m/4次			1027.67	336.83		1364.50			
7	储运	大开挖穿鱼塘	7340m/6次			292.27	887.07		1179.34			
8	储运	大开挖穿鱼塘技术措施费				330.30			330.30			
9	储运	大开挖穿鱼塘土方										
10	储运	顶管穿越小河流、鱼塘	665m/9次			316.80	119.72		436.52			
11	储运	定向钻穿越石岐河	334.2m/1次			168.12	54.60		222.78			
12	储运	定向钻穿越新开涌河	769.6m/1次			377.94	125.84		503.78			
13	储运	定向钻穿越拱北河	1070.8m/1次			524.34	175.08		699.42			
14	储运	定向钻穿越横琴河	447.5m/1次			223.77	73.18		296.95			
15	储运	定向钻穿越公路	700m/2次			351.68	114.46		466.14			
16	储运	顶管穿越等级公路	915m/1次			423.08	154.73		587.81			
17	防护	阴极保护		31.21		32.41	3.86		67.48			

编制人: 薛峰 校对人: 冯志敏 审核人: 毕志颖

综合概算表 (表二)

预算编号: 中山市天然气利用工程 (近期) - 线路部分

单位: 万元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工程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设计规模或主要工程量	设备购置费	建筑 工程费	安装 工程费	材料费	其他 费用	合计	其中: 引进部分		占总投 资比例 (%)
										美元 (万元)	人民币	
18		1#、2#、4#调压	3座	125.03	3.41	31.29	65.91		225.64			
(1)		储运专业		125.03		31.29	65.91		222.23			
(2)		调压结构			2.70				2.70			
(3)		基础			0.71				0.71			
19		3#调压	1座	125.03	1.14	10.52	24.47		161.16			
(1)		储运专业		125.03		10.52	24.47		160.02			
(2)		调压结构			0.90				0.90			
(3)		基础			0.24				0.24			
20		水工 环境保护			482.29				482.29			
21		通信设备		4.80					4.80			

编制人:

校对人:

审核人:

综合概算表(表二)

概算编号: 中山市城天然气利用工程(近期)-站场部分

序号	工程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设计规模或主要工程量	设备购置费	建筑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	主材费	其他费用	合计	其中:引进部分		占总投资比例(%)
										美元	人民币	
二		站场部分		2070.91	1722.24	123.61	322.50		4239.26			12.17
(一)		古横门站		1058.63	1375.59	80.78	195.69		2710.69			
1		储运专业		303.81	1.48	25.58	112.81		443.68	17.11	198.36	
2		结构专业			1049.36				1049.36			
(1)		综合办公楼	1928m ²		620.56				620.56			
(2)		门卫	70m ²		17.50				17.50			
(3)		彩板房	12m ²		2.16				2.16			
(4)		污水池4*6*3	1座		5.00				5.00			
(5)		排污池2.5*2.5*2	1座		1.20				1.20			
(6)		基础			3.74				3.74			
(7)		地基处理			499.20				499.20			
3		总图			308.26				308.26			
4		暖通专业										
(1)		综合办公楼		30.26		3.84			34.10			
(2)		大门及门卫		29.63		3.72			33.35			
5		给排水专业		0.63		0.12			0.75			
(1)		综合办公楼		4.65	15.49	11.64	30.17		62.95			
(2)		大门及门卫		1.65		4.77	1.00		7.42			
						0.05	0.02		0.08			

单位: 万元 共 3 页 第 / 页

编制人: 薛 峰 校对: 冯 斌 审核: 毕 斌
6

综合概算表 (表二)

预算编号: 中山市域天然气利用工程 (近期) - 站场部分

序号	工程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设计规格式主要工程量	设备购置费	建筑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	材料费	其他费用	合计	其中: 引进部分		占总投资比例 (%)
										美元	折合人民币	
3	给排水	场区		3.00	16.49	6.31	29.15		55.46			
5	仪表	仪表专业		710.10		27.37	65.40		792.87	61.98	576.66	
7		通信专业		6.81		2.35	7.31		16.47			
1)	通信	综合办公楼通信部分		6.55		1.80	3.65		12.03			
2)	通信	综合办公楼电视部分		0.23		0.24	0.25		0.72			
3)	通信	门卫通信部分				0.05	0.14		0.19			
4)	通信	门卫电视部分				0.03	0.04		0.07			
5)	通信	场区通信部分				0.25	3.33		3.45			
8		工器具及办公家具购置费		3.00								
C2		小表调压站										
1	储运	储运专业		845.93	345.65	42.83	126.81		1362.22			
2		结构专业		294.75	0.94	18.88	95.17		409.75	15.29	188.79	
1)	结构	仪表电投置	103.68m ²		107.29				107.29			
2)	结构	排污池2*2	1座		27.99				27.99			
3)	结构	基础			1.00				1.00			
4)	结构	地基处理			1.50				1.50			
5	总图	总图专业			76.50				76.50			
6		暖通专业		89.67					89.67			
				1.71		0.24			1.95			

编制人:

核对人:

审核人:

7

综合概算表 (表二)

估算编号: 中山市域天然气利用工程 (近期) - 站场部分

序号	工程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设计规模或主要工程量	设备购置费	建筑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	材料费	其他费用	合计		其中: 引进部分		占总投资比例 (%)
									万元	美元 (万元)	人民币	美元 (万元)	
(1)	暖通	仪表室电控制室		1.71		0.24			1.95				
5		给排水专业			1.67	0.74	2.10		4.51				
(1)	给排水	仪表室电控制室				0.16	0.08		0.24				
(2)	给排水	场区			1.57	0.58	2.02		4.27				
6	仪表	仪表专业		503.77		14.59	23.74		542.10	42.34	476.46		
7		电气专业		45.45		8.23	5.42		59.10				
(1)	电气	站内部分		42.45		4.95	4.04		51.45				
(2)	电气	站外部分		3.00		3.27	1.38		7.65				
8		通信专业				0.15	0.38		0.53				
(1)	通信	通信部分				0.12	0.34		0.46				
(2)	通信	电视部分				0.03	0.04		0.07				
9		进站路			147.08				147.08				
10		工器具及办公家具购置费		0.24					0.24				
(4)		南朗门站调度中心		166.35					166.35				
1	仪表	仪表专业		166.35					166.35	20.17	154.11		

单位: 万元 共 3 页 第 7 页

编制人:

校对入:

审核人:

其他费用计算表 (表五)

工程名称: 中山市天然气利用工程(近期)-线路部分

序号	费用编号	项 目	取费基数	费率 (%)	金额 (万元)	计算方法
一		第一部分 工程费用			20234.81	
(一)		其中: 建安工程费用			17877.83	
二		第二部分 其他费用			2299.99	
1	概-11934/费1	永久征地费			2078.70	$30.22亩 * 5.5万元/亩 + (2.3 + 0.45) * 40万元/亩$
2	概-11934/费2	临时征地费			7300.71	详见临时征地及补偿费计算表
3	概-11934/费3	建设单位管理费			850.18	甲方测算
4	概-11934/费4	工程监理费	20234.81	0.65	132.00	工程费用 * (0.09% + 0.56%)
5	概-11934/费5	勘察设计费	20234.20		889.64	计价按[2002]10号
7	概-11934/费7	竣工图编制费			65.17	勘察设计费 * 8%
8	概-11934/费8	穿越公路及河流手续费			300.75	大中河穿跨越50万元/处 * 6处, 公路600元/米 * 1615米
9	概-11934/费9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191.17	石油计算[2002]71号文
10	概-11934/费10	生产准备费	20234.81	0.50	9.37	设计定员27人 * 3100元/人
11	概-11934/费11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10.80	设计定员27人 * 4000元/人
12	概-11934/费12	施工队伍调遣费	17877.83	1.50	268.17	(95)中估基字第79号文 建安工程费 * 1.5%
13	概-11934/费13	工程保险费	20234.81	0.30	60.70	工程费用 * 0.3%
14	概-11934/费14	联合试运转费	17877.83	0.50	89.39	建安工程费 * 0.5%
15	概-11934/费15	压力管道交验监督检查费			71.25	$47600 * 1.0元/m^2 * 1.5$
16	概-11934/费16	质量安全监督费			31.68	参照类似工程测算
17	概-11934/费17	作业环境检测费			20.55	参照类似工程测算

编制人: 薛 峰
 校对人: 郭 斌
 审核人: 毕 强

其他费用计算表 (表五)

工程名称: 中山市域天然气利用工程(近期)-桩商部分

序号	费用编号	费 项	取费基数	费率 (%)	金额 (万元)	计算方法
18	概-11934/费18	职业危害控制效果验收评价			29.35	参照类似工程测算
19	概-11934/费19	环境影响评价、调查报告及竣工验收收费			58.70	参照类似工程测算
20	概-11934/费20	安全评价及竣工验收费用			42.56	参照类似工程测算
21	概-11934/费21	水土保持监测、评估、竣工验收费用			63.00	参照类似工程测算
22	概-11934/费23	防震检测取证费			45.00	参照类似工程测算
23	概-11934/费24	引进设备材料国内检验费			13.36	外币金额*外汇牌价*1%
24	概-11934/费25	银行担保及承诺费			6.68	外币金额*外汇牌价*0.5%
25	概-11934/费26	地震安全性评价费			3.33	700元/ha*石油计字[2003]71号文
26	概-11934/费27	地震次害危险性评价费			3.80	800元/ha*石油计字[2003]71号文
三		第三部分预备费用			1657.24	
1	概-11934/费26	基本预备费	33144.80	5.00	1657.24	(工程费用+其他费用)*5%
四		第四部分专项费用				
		其他、预备、专项费用合计			14567.23	

编制人:

校对人:

审核人: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粤环审〔2012〕445 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责成重新报批中山市域天然气利用工程（近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函

中海中山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中山市域天然气利用工程（近期工程）管线路由变更情况说明》（中山燃气函〔2012〕27 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2006 年 12 月 14 日，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局以粤环函〔2006〕1812 号文批复同意中山市域天然气利用工程（近期工程）建设，其中输气管线长度 49.59 公里。该项目实际建设中实施了分期建设，分为试验段、近期工程段。根据你公司申请，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分期验收，并于 2008 年 10 月 27 日以粤环审

(2008) 434 号文同意该项目试验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中输气管线长度 18.2 公里。

现你公司提出该项目近期工程段于 2008 年开工建设时，由于原管线路由铺设依托的广珠高速西线及新歧江公路工程推迟建设，并为了减少经过人口密集区的路由长度，项目管线路由及长度均发生了变化，增加输气管线长度 16.11 公里，变更管线长度 36.8 公里。

经研究，我厅认为该项目的规模及地点均发生了重大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我厅责成你公司向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待项目落实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后，再依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抄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2 年 10 月 10 日印发

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

关于暂缓评审《中山市域天然气利用工程（近期工程变更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中海中山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委托我会评审的《中山市域天然气利用工程（近期工程变更段）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经我会组织专家评审后，报送的复核稿经我会审核后，存在以下问题需要进一步补充、说明：

1、中山市域天然气利用工程（近期工程变更段）变更后沿古神公路铺设的部分输气管线距离磨刀门水道（饮用水源保护区）较近，报告书对本工程选线与饮用水源保护区（包括陆域范围）的距离关系描述不清楚。

2、《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油气管道；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明确〈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第15条适用范围等问题的报告的意见》（粤常办函〔2014〕76号）中指出，在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建设油气管道项目是被明确禁止的行为。报告书需对本工程选线合法性作进一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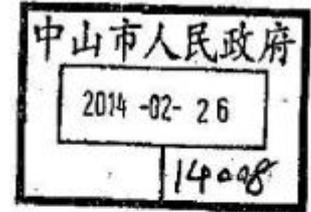
鉴于存在上述问题，我会暂缓评审该项目报告书。请解决上述问题后再送我会评估。

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

附件：1、《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饮用水源保护区和生态严控区保护工作的会议纪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4]17号）

2、《关于提请明确〈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第15条适用范围等问题的报告的意见》（粤常办函[2014]76号）





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2014] 1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2月20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饮用水源保护区和生态严控区保护工作的会议纪要

2014年2月13日，许瑞生副省长主持召开会议，听取省环境保护厅等有关部门关于我省饮用水源保护区和生态严控区保护情况的汇报，研究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生态严控区保护工作的具体措施。纪要如下：

会议认为，近年来，我省把饮用水源保护区和生态严控区保护作为环保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科学划定保护区域并实行严格的保护措施。目前，全省共划定市县级饮用

水源保护区 165 个，总面积 8300 多平方公里，约占全省陆地总面积的 4.7%；全省 1178 个乡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工作正按计划有序推进，区划方案将于近期正式发布；共划定陆域生态严控区约 32320 平方公里，近岸海域生态严控区约 960 平方公里，分别约占全省陆地、近岸海域总面积的 18.1%和 13.7%，对保障我省饮用水源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发挥作了重要作用，对重大产业布局的优化调整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对此应予充分肯定。但同时必须看到，随着我省城镇化建设步伐日益加快和粤东西北地区的振兴发展，因高速公路、铁路、油气管道等重点项目建设而申请调整或穿越饮用水源保护区和生态严控区的情况日益增多，给我省饮用水源安全和生态环境保护带来严峻挑战。各地、各有关部门对此务必引起高度警觉并予以高度重视，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政治责任感，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近期全国城镇化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坚持生态环境保护优先，加强生态空间管制，科学合理安排项目建设布局，切实提升城镇化建设水平和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此，会议议定：

一、突出生态优先，优化城镇空间和项目布局

（一）各地在推进城镇化过程中要科学规划城镇空间体系，优化产业布局和基础设施线位走向，在项目建设中严格按照规定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项目坚决予以否决，确保建设项目不影响生态环境安全。

（二）为坚持生态优先的原则，请省发展改革委在确定我省年

度重点建设项目名单时，建议要提前做好与省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等有关部门的沟通衔接，将项目是否符合环境管理要求和水政管理要求、所需环境容量是否落实、是否获得选址意见书和是否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等作为列入重点建设项目名单的前置条件。

二、突出建章立制，完善环保长效机制

（一）对国家和省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尚未明确的事项，要按先行先试、勇于创新的原则，积极探索以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规划等形式制订符合我省实际的具体规定，完善环保政策体系，增强依法行政能力。

（二）对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严控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重点环境敏感区域，可积极探索建立永久保护区域制度。永久保护区域一经划定，应严格禁止对其进行区划调整或在区域内开展与生态环境保护无关的建设项目。

（三）各地可参照城市规划委员会的运作模式，建立市政府牵头，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权威专家、公众和媒体广泛参与的环境保护决策咨询机制，对本地区拟建重大项目的环境影响风险进行全面系统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建设决策的重要依据。

（四）省环境保护厅要及时完善已有的环境影响评价专家咨询决策制度，及时更新专家名单数据库，严格按照规定对拟建重大项目的环境影响风险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省政府决策的重要依据。

三、突出技术规范，建立统一的规划管理体系

(一) 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与省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完善交通规划体系，减少公路、铁路等交通规划与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以及水源保护区、生态严控区的空间冲突。交通项目落实时在已开展中、小比例尺规划设计的基础上，应开展尽可能详尽的大比例尺规划设计，结合地形地貌和技术规范确定线位走向，避绕饮用水源保护区和生态严控区等环境敏感区域。通过反馈信息，合理优化调整交通网络结构。

(二) 受规划设计比例尺较小和信息沟通不畅等因素所限，国家高速公路网、铁路网中长期发展规划中有个别项目线位走向将穿越我省部分饮用水源保护区和生态严控区，请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抓紧就此向国家有关部门沟通汇报，争取对相关项目线位走向进行优化调整。

(三) 请省环境保护厅结合全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期评估调整、生态控制线划定、主体功能区划划定、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水政管理等有关要求，适时启动《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的修订工作以及我省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严控区区划的校核工作。

(四) 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技术支持和信息共享工作机制，省国土资源厅掌握的地理数据信息、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掌握的城乡规划数据信息、省环境保护厅掌握的饮用水源保护区和生态严控区

数据信息、其他各部门掌握的行业规划数据信息等，应及时相互通报、规范整合。请省国土资源厅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有关部门，抓紧对现有的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规划座标体系不一致的情况进行梳理，尽快建立全省统一的地理座标体系。

四、其他会议议定事项

(一) 关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调整程序问题。

1. 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再予以调整。因取水口发生改变、供排水格局统筹调整等原因，在不影响饮用水源安全的前提下，经充分研究论证后可以市域为单位进行整体系统调整，原则上不再进行局部或个别调整。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调整应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开展，对在国家行业标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07）出台前划定的保护区，其划定面积较宽的，不宜比照该规范缩减保护面积；划定面积较窄的，应按该规范扩展保护区面积。

2. 严格控制因项目建设而调整饮用水源保护区。凡属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得启动建设审批程序。建设项目选址须避让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确实无法避让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须对项目选址的惟一性进行充分论证，经所在地级以上市政府和省主管部门同意，并经权威专家评审通过后，方可启动饮用水源保护区调整工作，且调整涉及区域须限定在最小范围之内。对申请穿越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而不对保护区划进行调整的线性工程项目，参照此规定办理。

3. 油气管道穿越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的合规性问题，省政府已就此提请省人大常委会释法。请省环境保护厅继续与省人大环资委、法工委做好沟通衔接工作。

(二) 关于矿山开发项目涉及生态严控区的问题。

对在2006年4月4日《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正式印发前在生态严控区内已取得探矿权的项目是否应予以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问题，请省国土资源厅会同省环境保护厅等有关部门认真开展摸底调查后，研究提出一致意见报请省政府审定。

参加会议人员：省发展改革委赵建华，省国土资源厅涂高坤，省环境保护厅李清、陈光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蔡瀛，省交通运输厅张健，省水利厅林进胜。

分送：省委常委、副省长，省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省府办公厅副主任。

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14年2月24日印发



请各位领导阅。报
可以请安部，同意到文培部
刘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03-20	收
2999号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黄岩 2014/3/15

粤常办函〔2014〕76号

批准执行

关于提请明确《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 第15条适用范围等问题的报告的意见

省政府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明确〈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第15条适用范围等问题的报告》（粤府函〔2013〕246号）（以下简称《报告》）收悉。根据省人大常委会黄龙云主任的要求，省人大环资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与省环境保护厅就有关问题专门进行沟通协调，组织人员进行研究，现提出意见如下：

关于油气管道项目以定向钻施工方式从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地底实施穿越是否违反《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问题，《条例》第十五条已明确规定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内禁止建设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储存罐、仓库、堆栈、油气管道和废弃物回收场、加工场。因此，在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建设油气管道项目是被明确禁止的行为。同时，国务院法制办2009年8月20日《研究石油天然气管道通过林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法律适用问题的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会议纪

要》)中也提出,关于石油天然气管道通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问题,“通过时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立体空间范围”。

关于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及其立体空间范围的相关技术标准,《条例》第十条第三款已明确,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等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的技术规范,由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省环境保护厅已于2010年制定了《广东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指引》(DB44/T749-2010)。此外,国务院法制办的《会议纪要》提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立体空间范围等具体技术标准由环保、水利等部门研究确定。因此,对于在国家有关部门制定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立体空间范围的相关技术标准之前,省环境保护厅能否牵头制定我省相关技术标准的问题,法律、行政法规没有明确规定,建议由省环境保护厅向国家环境保护部请示予以明确。

办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4年3月18日





报告编号: GZJJ21110201



202119002164

广州佳境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中山市域天然气利用工程（近期段）环境
质量现状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名称:

陕西科荣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型:

环评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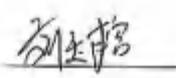
广州佳境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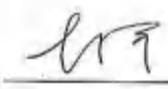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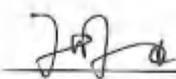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公司的采样和检测程序均按照相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 3、报告无编审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实验室“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CMA章均无效。
- 4、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截取、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并使用。
- 5、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6、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对不可重现的检测项目,其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 7、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单位名称: 广州佳境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城大道400号低碳总部园b17栋3-4楼
电 话: 020-82632336

编制: 

签发: 

审核: 

签发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陕西科荣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		
联系人	赵妮	联系电话	15829672636
采样日期	2021.11.04-2021.11.06	分析日期	2021.11.04-2021.11.07
采样人员	丁晓东、陈冠宇、廖石荣		
分析人员	张雨婷		

二、检测内容

序号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环境空气	小榄调压站(小榄调压站下风向广丰村)	非甲烷总烃、总烃	4次/天, 3天
		古镇综合站(古镇综合站下风向0.8km苗圃处)		
2	噪声	合生帝景城1#, 福涌村2#, 赛后村3#, 六沙村4#, 广丰村5#, 北侧厂界外1米处6#, 九洲基社区7#, 东北侧厂界外1米处8#, 东南侧厂界外1米处9#, 西南侧厂界外1米处10#, 西北侧厂界外1米处11#	等效连续A声级 Leq(A)	2次/天, 1天
备注	以上采样点位由客户委托指定。			

三、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90	0.07mg/m ³
	总烃			0.07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Leq(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四、检测结果

表 4-1 环境空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大气状况	环境温度℃	大气压KPa	总云	低云
2021.11.04	晴	23.2-27.5	100.9-101.5	1-3	0-1
2021.11.05	晴	22.5-27.1	100.9-101.5	1-3	0-1
2021.11.06	晴	23.1-27.3	100.9-101.5	1-3	0-1

表 4-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小模调压站(小模调压站下风向广丰村)	非甲烷总烃	2021.11.04	0.14	0.17	0.12	0.15	0.14
		2021.11.05	0.13	0.11	0.18	0.18	0.15
		2021.11.06	0.08	0.08	0.13	0.11	0.1
	总烃	2021.11.04	1.67	1.69	1.63	1.69	1.67
		2021.11.05	1.62	1.54	1.63	1.64	1.61
		2021.11.06	1.50	1.50	1.55	1.52	1.52
古镇综合站(古镇综合站下风向0.8km苗圃处)	非甲烷总烃	2021.11.04	0.77	0.78	0.62	0.59	0.69
		2021.11.05	0.55	0.59	0.55	0.58	0.57
		2021.11.06	0.57	0.50	0.49	0.51	0.52
	总烃	2021.11.04	2.41	2.52	2.28	2.25	2.36
		2021.11.05	2.21	2.24	2.20	2.22	2.22
		2021.11.06	2.22	2.12	2.11	2.14	2.15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本次采样样品。

表 4-3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夜间	
	2021.11.04	2021.11.05	2021.11.04	2021.11.05
合生帝景城 1#	55	56	45	44
福涌村 2#	51	52	41	40
寮后村 3#	47	49	42	43
六沙村 4#	54	52	45	43
广丰村 5#	49	48	42	43
九洲基社区 7#	50	52	43	43
气象条件	2021.11.04 昼间: 天气晴, 风速 1.7m/s; 夜间: 天气晴, 风速 1.3m/s; 2021.11.05 昼间: 天气晴, 风速 1.5m/s; 夜间: 天气晴, 风速 1.6m/s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本次采样样品。				

表 4-4 边界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夜间	
	2021.11.04	2021.11.05	2021.11.04	2021.11.05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6#	59	58	49	47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8#	42	43	39	41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9#	43	44	41	42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10#	53	54	46	47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11#	48	48	44	46
气象条件	2021.11.04 昼间: 天气晴, 风速 1.7m/s; 夜间: 天气晴, 风速 1.3m/s; 2021.11.05 昼间: 天气晴, 风速 1.7m/s; 夜间: 天气晴, 风速 1.5m/s。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本次采样样品。				



五、检测点位图





输气线路声环境环境监测点位示意图



小榄调压站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



六、采样照片





合生帝景城1#噪声检测



广丰村 5#噪声检测



东北侧厂界外1米处 8#噪声检测



西北侧厂界外1米处 11#噪声检测

****报告结束****

 佳境检测
IN GREEN TREE



附件 11 天然气泄漏对水环境影响报告鉴定意见

鉴定意见

2016年8月4日，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名单附后）对中山大学等单位承担的科研项目《天然气泄漏燃烧对水源地水质影响研究》进行了成果鉴定，鉴定委员会听取了项目研究报告并进行了质询，审查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鉴定意见：

1. 提供的材料齐全，符合鉴定要求。

2. 该项目实验用水采用西江原水，实验用气来自中海中山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天然气水下释放、燃烧实验，开展了4次试验，每次实验检测了38项水质指标。结果表明天然气的泄漏，燃烧对水质没有造成影响。

3. 通过天然气在水流中溶解特性的研究，表明天然气在水中溶解度低，天然气泄漏后从水底逸出水面时间短，对化学需氧量、高锰酸钾盐指数和石油类含量的影响可以忽略不计。

4. 通过全禄水厂附近天然气管道事故处置对水质影响的分析，按照现行的水质标准，天然气泄漏及燃烧不会对目前全禄水厂取水水质产生影响。

鉴定委员会认为，该项目立意新颖，研究成果填补了国内空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研究成果表明，全禄水厂附近天然气管道运行及事故处置不会对全禄水厂水质产生明显影响。

建议：进一步加强相关应急措施的研究。

鉴定委员会主任：



2016年8月4日

合同编号 GDNG-2020-121-WT

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与

中山市北部昌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之

古镇门站、民众门站生活污水清运服务合同

(编号: GDNG-2020-121-WT)



本古镇门站、民众门站生活污水清运服务合同(以下称“合同”或“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在珠海市签订:

甲方: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山市北部昌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合称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古镇门站、民众门站生活污水清运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第1条 服务内容

1.1 乙方应当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古镇门站、民众门站生活污水清运服务。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化粪池里的粪渣、污水清运。

(2) 服务要求: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完成指定站场的化粪池里的粪渣、污水清运工作。化粪池清理施工时,乙方应注意施工人员安全,做到操作安全第一。

1.2 服务地点为:甲方经营管理的古镇门站、民众门站生活污水清运服务。

第2条 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项下,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期限为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2.2 本合同期满,如双方未续约,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3条 工作成果及验收

3.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

3.2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后,应当通知乙方共同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双方验收代表应当签署验收记录。

3.3 甲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向乙方工作人员告之,乙方应及时整改。

3.4 验收记录是乙方要求甲方支付服务费的必备付款凭证,但甲方不得合理地拖延验收时间。

第4条 服务费、税务

4.1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古镇门站每车清运服务费含税单价为¥3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元整),民众门站每车清运服务费含税单价为¥28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元整),增值税税率 6%。由中山市北部昌成环境工程有限

公司开具发票并收款。服务费为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及履行本合同后甲方应支付的对价和报酬。

- 4.2 前款约定的服务费含税价已经包括税费、保险费用、设备工具使用成本、人员劳务费用支出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支出的所有成本、应获得的利润和承担的风险及技术服务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等。服务费的数额不受通货膨胀、汇率波动及其他因素变化的影响。
- 4.3 双方应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应当缴纳的各项税费，并保障对方不因自身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税费而受到任何影响。
- 4.4 如果本合同存在兼营行为的情况，合同签订双方应对业务进行区分，分别列示，分别核算。

第5条 付款

- 5.1 付款方式：现金；银行电汇；汇票；本票；支票；其它_____。

5.2 付款进度：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清运工作后，每三个月向甲方提供一次结算申请，结算申请经甲方审核无误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付款申请资料，甲方收到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付款申请资料后 40 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次全额结算费用。

- 5.3 乙方发票应注明合同编号且抬头应为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内容和金额应与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完全一致。

甲方开票信息为：

公司名称：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200076934024XB

地址：中山市南朗镇贝外村京珠高速公路旁

银行账号：200202101900008886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分行南香支行

电话：0756-3210392

- 5.4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将应付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乙方名称：中山市北部昌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80020000012155237

开户行名称：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榄绩西支行

第6条 保密

- 6.1 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一方所有信息和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记录、数据、报告等资料均属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及其人员不得披露、使用、转让、复制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上述信息或者资料。
- 6.2 本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信息：(a)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向有关政府部门公开的信息；(b) 在披露时已经处于公共领域的信息或披露后因为公布或其他原因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但是因为乙方违反本合同而进入公共领域的除外；(c) 乙方可以合理证明在披露时即已为乙方所占有的信息；(d) 乙方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而第三方有权向乙方披露。
- 6.3 本条规定不限制乙方在为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所必须的范围内向其服务人员、雇员、代理、分包商和关联方披露保密信息。
- 6.4 本条有关保密的约定，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者解除而失效。违反保密义务，该等赔偿以合同价款金额 50%为限。

第7条 违约责任

- 7.1 双方应当诚信、全面履行本合同，如有违约，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该等直接损失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0%。
- 7.2 合同一方出现下列违约行为时，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直接损失外，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向违约方支付任何费用：违约方迟延履行、怠于履行，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主要义务时，自收到守约方催告履行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仍未能采取有效改进措施时，在这种情况下，本合同自守约方的解约通知到达违约方之日起解除。

第8条 保险

- 8.1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双方应各自就自己的人员和财产向保险人投保足额保险，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投保费用。

第9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9.2 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 1) 提交珠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届时适用的仲裁规则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9.3 争议解决期间, 除争议事项外, 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10条 联系人

10.1 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约定,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提供资料和发送通知或者在服务过程中需要对相关技术问题进行澄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 魏晓娜	乙方联系人: 易昌成
电话: 0756-3210021	电话: 13924506553

10.2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或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11条 合同期限

11.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至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第12条 其它

12.1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通过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2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系各方当事人反复协商、讨论的结果, 双方充分理解合同内容。本合同的内容不是一方当事人事先拟定的, 本合同不属于格式合同, 条款内容不属于格式条款。

(正文结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本页无正文，为《古镇门站、民众门站生活污水清运服务合同》盖章页)

甲方(盖章):

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周魏

乙方(盖章):

中山市北部昌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锐

附件一：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本项目服务工作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本项目服务工作甲方和乙方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技术服务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等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本项目承发包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服务的工作人员，在开展工作的售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

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合同有效期。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海中山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442000786480498X
法定代表人	梁丰	联系电话	18928180066
联系人	于铁苟	联系电话	18933309690
传真	0760-88225188	电子邮箱	1020570361@qq.com
地址	—		
预案名称	中海中山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L		
<p>本单位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于铁苟	报送时间	2018年11月10日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8年11月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备案编号</p>	<p>4420002018266L</p>	
<p>报送单位</p>	<p>中海中山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 </p>	<p>经办人</p>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广东省中山市**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 442000-2015-026-H。